**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瞻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05民初15693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侯东，董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嘉琪，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嫩，女。

被告：上海瞻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何啟秀，职务不详。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上海瞻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7月27日受理，并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对本案进行审理。因被告上海瞻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落不明，本院于2017年8月3日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本院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审理。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江嫩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上海瞻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258,911.17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利息罚息利率即上浮50%的标准，自2016年2月18日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6年8月30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约定被告作为托运人委托原告提供各类国际进出口快递服务以及国内服务，被告的快递服务帐号为XXXXXXXXX，双方对上述帐号所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其中第5条的约定，被告应当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在2016年11月至12月期间，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英国等地。被告目前尚欠原告运费、附加费258,911.17元未付。原告多次催收未果，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

原告就其诉请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1、《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对于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被告应对XXXXXXXXX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证据2、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证据3、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自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1月18日，共计15份账单，分别对应269份航空货运单，证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支付费用；

证据4、被告的付款计划，证明被告确认运输事实，并确认截止至2016年12月15日的欠款金额为184,922.04元；

证据5、电子邮件，证明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期间，原、被告之间多次核对、确认账目和付款金额。截止至2017年1月22日，被告的欠款金额为260,998.55元。

被告上海瞻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也未提供证据材料。

本院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进行了核对。原告对于证据1、2以及证据4能够提供原件以供核对，且被告并未到庭提出异议，故本院对于上述证据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3，由于该证据即账单为原告自行制作，故本院将结合查明的事实以及当事人的陈述，在事实认定部分以及本院认为部分予以综合认定。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5，除了2017年1月22日的电子邮件中显示的被告邮箱为zhangqin\_he@sohu.com外，其余邮箱显示为zhangqin\_he@vip.163.com,同《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中记载的邮箱不同，而2017年1月22日的电子邮件也并未得到回复。原告对此在庭审中陈述认为，关于变更使用zhangqin\_he@vip.163.com作为沟通的渠道的问题，原告并没有得到从协议书中约定的邮箱得到作出此要求的电子邮件，故本院无法核实邮件相对方。且原告并未对该证据中的电子邮件进行公证，故无法核实邮件本身的真实性。因此，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本院经审理查明如下事实：

2016年8月30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约定被告作为托运人委托原告提供各类国际进出口快递服务以及国内服务，被告的快递服务帐号为XXXXXXXXX。被告电子邮件一栏记载为ZhangQin\_He@SoHu.com。双方对上述帐号所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其中第5条载明，被告应当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对账单内容如有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5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

2016年2月20日，被告向原告出具还款计划，确认截止至2016年12月15日，被告尚欠原告款项184,922.04元。被告拟于2016年12月20日前付款3万元，拟于2016年12月26日付款154,922.04元。

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2月18日，原告对于被告的号码为IVIXXXXXXXXXX、IVIXXXXXXXXXX、IVIXXXXXXXXXX、IVIXXXXXXXXXX、IVIXXXXXXXXXX、IVIXXXXXXXXXX、IVIXXXXXXXXXX、IVIXXXXXXXXXX的账单对应的部分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形成了账单调整说明。部分账单调整说明记载的销账单日期为2016年12月8日、9日，其余销账单的日期为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2月18日期间。销账单日期为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2月18日的账单调整说明中对应的寄件时间段为2016年11月至12月期间，最晚并未超过12月15日。现被告并未向原告支付款项，原告遂起诉来院。

本院另查明，对于截止至2016年12月15日的欠款，被告目前尚欠原告41,491.94元。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当事人均应恪守。现被告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告据此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应予支持。

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关税的诉请，本院认为，根据原告在庭审中的陈述，并无关税，故本院对于关税的诉请不予支持。

对于原告关于支付运费、附加费的诉请，被告出具还款计划确认了截止至2016年12月15日的金额为184,922.04元，但并未确认2016年12月15日之后存在新的业务以及新业务的金额。对此，原告既已提出诉请，故负有举证义务。现原告提供的账单系原告自行制作，其真实性存疑，不能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而原告保留的对应运单为系统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原告虽然提供了电子邮件，但正如本院在认证意见中所述，该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同时，原告作出的账单调整所涉及的运单的寄件时间也并未超过2016年12月15日，故原告未能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2016年12月15日之后存在新的业务以及运费金额，故本院对于原告关于截止至2016年12月15日的货款的诉请予以支持。现原告确认对于该部分款项，目前被告的欠款为41,491.94元，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原告就其余部分欠款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利息损失的诉请，本院认为，原告由于被告逾期付款而受到利息损失，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予以赔偿。根据协议书第5条的约定，被告应当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现根据还款计划的记载，截止至2016年12月15日的最后一份账单的日期既为2016年12月15日，故到期付款日为2017年1月15日，因此原告应自2017年1月16日起算逾期付款损失。原告要求将利率上浮50%计算的诉请，并无合同约定，也无法律基础，故本院予以调整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瞻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费、附加费共计41,491.94元；

二、被告上海瞻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41,491.9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1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三、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183.67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4,352.96元，由被告上海瞻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830.7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钱卫年

代理审判员 李腾

人民陪审员 张晋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张妍琳



**在线查看此案例**